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碧蓮

電話：05-5523370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0123@mail.yu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3262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YG18379_1_12164330786.pdf、113YG18379_2_12164330786.odt、113YG18379_3_12164330786.doc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3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，受理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五)止(以郵戳或逕送本府承辦人日期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貴單位所屬或受服務者，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請惠予推薦，經評審入選後方予公開表揚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及團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模範父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大會擬訂於113年8月3日(六)上午9時辦理，地點於雲林縣政府大禮堂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符合評審要點推薦條件者，請踴躍推薦，相關推薦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社會各界推薦以【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，艱苦撫養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之父親為優先】，受推薦人應【設籍本縣】並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4/



1130002996



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；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- 2、修德守法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卓有貢獻，對建立富而好禮、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- 3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模範父親並受本府表揚。

(二)「函」送推薦資料方式如下：

- 1、以單位名義函文並檢附推薦表(含貼附2吋相片並由單位核印)、小傳及受推薦人2-3張生活照並附相關有利評審文件。
- 2、另請傳送前揭資料之電子檔(Word)至本府承辦人信箱(ylhg20123@mail.yunlin.gov.tw)，以利辦理後續評審作業。

四、本府受理推薦後，經評審入選者，方予公開表揚；非推薦即獲表揚，請協助轉知受推薦人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書表請逕自「本府社會處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ocial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746&sms=9340>)下載參用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宋碧蓮，連絡電話：05-5523370，電子信箱：ylhg20123@mail.yunlin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

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